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5. -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良 112 速偵 970 字第 18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蔡登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
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速偵字第 97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良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任亭 決行